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2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2
4 报批前全本公示	2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4
6 其他	25
6.1 存档备查情况.....	25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5
7 诚信承诺	26
8 附件	27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在于了解本项目的沿线公众,包括有关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可能受到本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等问题的认知程度,征求他们对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措施建议等。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建设单位,供建设单位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张桑高速”)是张家界至龙山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湘西北地区区域路网的主骨架之一。本项目全线位于张家界市境内,起于桑植县城西北的洪家关村附近,起点与龙新高速龙山至桑植段对接,终点位于张家界市区尹家溪附近,设置枢纽立交与建设中的张花高速公路相交叉。本项目是湖南省西北部区域通往湖北省的重要省际通道组成部分,是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一条团结纽带,是打造湘西地区黄金旅游走廊的重要基础设施。

2011年,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委托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进行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1年8月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08号),环评批复项目主线起于桑植县西北的洪家关,经桑植县城、瑞塔铺镇和永定区教字垭镇、尹家溪镇后,在张家界市的西北郊与建设中的张(家界)花(垣)高速公路相交,主线全长46.9km,另建四条连接线,分别是桑植西互通连接线、刘家坪至老官潭连接线、武陵源西互通连接线、兴隆至温塘连接线,全长51.68公里。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结合张家界地区的交通需求、交通发展规划、交通建设情况,以及地方政府的请求请示,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工程区的地形、地质条件等开展了进一步查勘,调整了线路方案,减少了连接线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方案相比原环评阶段与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发生了较多

变动，变动后，主线除总体走向与原方案保持一致外，线路基本偏离了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方案，同时将连接线由 4 条减少为 2 条。

前期手续全部完成后，张桑高速公路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全面建成通车，并投入试运营，实际运营主线全长46.951km，桑植连接线10.715公里，刘家坪连接线7.56公里。

变动后，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长度为 46.951km。设 2 条连接线工程，总长 18.275km，其中桑植连接线 10.715 公里，刘家坪连接线 7.56 公里，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m。变动后全线设桥梁 10015m/36 座，占公路里程的 21.33%，隧道 7022m/6 座，占公路里程长的 14.96%，互通式立交 4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与教字垭收费站合建），隧道管理处 1 处（与桑植东收费站合建），涵洞、通道 106 道，服务区 1 处。实际总投资 53.93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11486.6 万元。

相比本项目原环评（工可设计）线位方案，本项目实际施工建设线位在主线 K0+000-K7+900（原环评 K0+000-K6+350）、K15+500-K19+370（原环评 K13+660-K17+650）、K21+200-K23+400（原环评 K19+630-K22+300）、K24+460-K31+200（原环评 K23+250-K31+380）、K33+900-K46+951（原环评 K33+100-K46+900）共 5 个路段约 33.761km 横向偏移超过 200m。工程实际运营路线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 33.761km，占原环评批复总里程 98.58km（含连接线）长度的 34.25%，大于 30%及以上；此外，取消了温塘连接线与中湖连接线，桑植连接线长度调整为 11.085km，取消火车站至终点段 5.513km，连接线数量由 4 条变动为 2 条，总长度由原环评阶段 51.68km 调整至 18.275km，长度减少 33.405km；项目变动导致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由原环评阶段的 53 处增加至 65 处（线路变动后原环评阶段敏感点取消 32 处，新增 44 处），新增敏感点 12 处，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 53 处的 22.64%；项目线路跨越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酉水、澧水干流、茅溪河支流等水域的桥梁由环评阶段的一跨式跨越（均不涉及水下桥墩）变动为实际建设时部分以涉水桥墩形式跨越（共设置涉水桥墩 26 处），导致项目建设对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环境影响加深，但变动后不再涉及湖南张家界国家地质公园、武

陵源风景名胜区，对湖南张家界国家地质公园、武陵源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影响消失。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故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7月16日，我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4年7月17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确定本项目环评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站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同步开展了报纸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信息。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全本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符合《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024年7月17日，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hn.gs.net/judicial/98438.jhtml>。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评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符合《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24年7月17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n.gs.net/judicial/98438.jhtml>）进行了公布，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网站截图见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初稿完成后，按照《办法》的要求，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开。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概要；
-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4) 公众参与方式；
- (5)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按照《办法》的要求，公开方式包括线路沿线村镇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平台公开和报纸公开的方式：

2025年11月7日，我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了《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我公司两次在《张家界日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2025年11月10日~11月21日，在项目所在地桑植和永定区沿线乡镇、村委会进行了现场张贴本项目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现场张贴、网络平台和报纸同步开展，公示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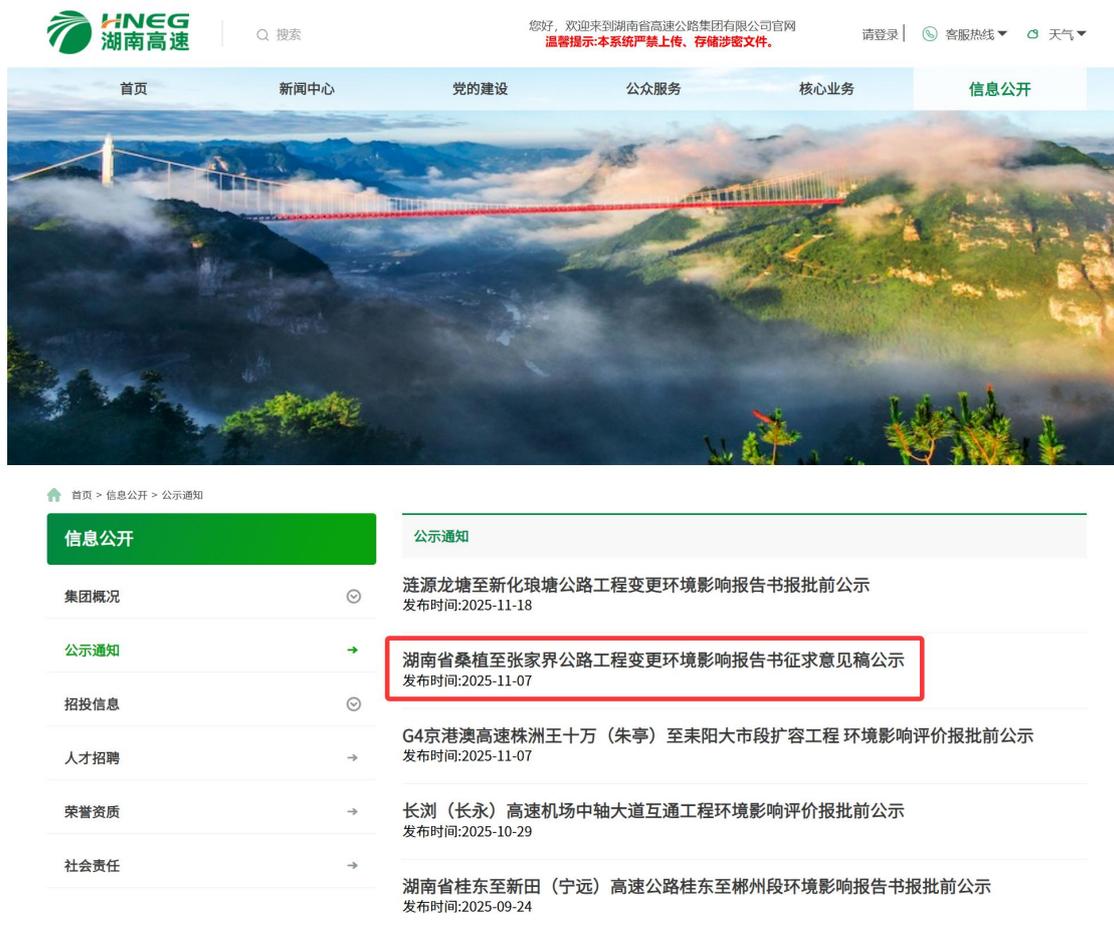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1日期间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hngs.net/judicial/105822.jhtml>。并利用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回收公众意见，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信息公开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

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的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Hunan Expressway Group (HNEG).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News Center', 'Party Building', 'Public Service', 'Core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 banner image shows a suspension bridge over a valley.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Home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Public Notice'.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categories und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ith 'Public Notice'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public notices, with the one for the Sanzhi to Zhangjiajie Expressway project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信息公开	公示通知
集团概况	涟源龙塘至新化琅塘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5-11-18
公示通知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5-11-07
招投信息	G4京港澳高速株洲王十万（朱亭）至耒阳大市段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5-11-07
人才招聘	长浏（长永）高速机场中轴大道互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5-10-29
荣誉资质	湖南省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桂东至郴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5-09-24
社会责任	



搜索

您好, 欢迎来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温馨提示: 本系统严禁上传、存储涉密文件。

请登录

客服热线

天气

首页

新闻中心

党的建设

公众服务

核心业务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 公示通知

公示通知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现将《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告。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详见附件1;

公众参与意见表: 详见附件2.

如需查阅纸质版, 请前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井连路397号紫金国际2栋19楼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 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居民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8974882255

环评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31-85045822 电子邮箱: 1027437619@qq.com

附件1: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制).doc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3.2.2 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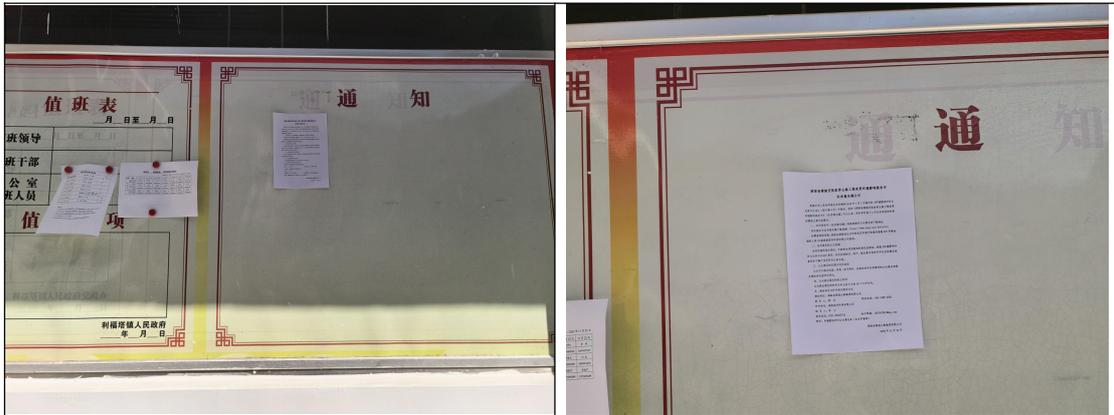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 我公司两次在《张家界日报》公开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公示图片见下图 3-2 与 3-3。

为 CN 43-0020，发行单位为张家界日报社，是一张覆盖和服务于张家界地区的生活信息报纸，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现场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张贴在张家界市桑植县利福塔镇、洪家关白族乡、澧源镇、刘家坪白族乡、瑞塔铺镇人民政府及沿线村委会公告栏，张家界市永定区桥头乡、教字垭镇、尹家溪镇人民政府及沿线村委会公告栏。张贴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2日。现场张贴的照片见图3-4。



利福塔镇人民政府



利福塔镇凤栖村村委会



利福塔镇官庄村村委会



利福塔镇金家台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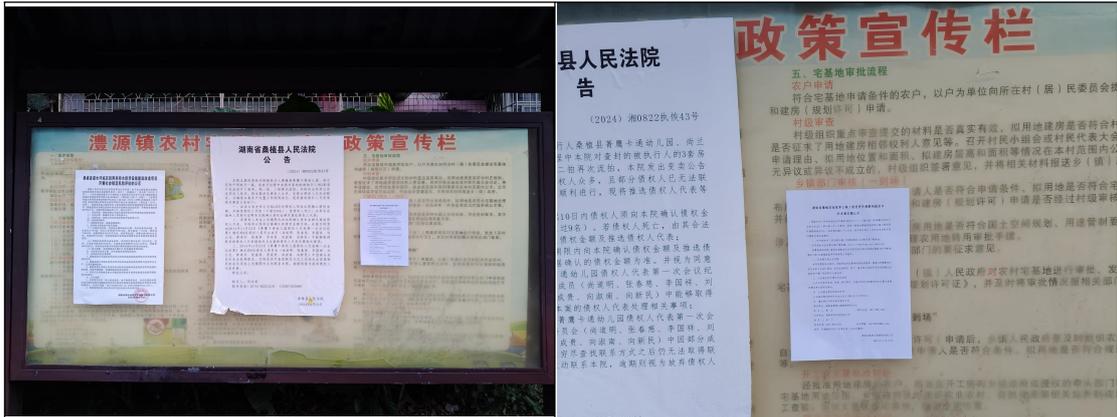
洪家关白族乡人民政府



洪家关白族乡龙头村村委会



洪家关白族乡小河口村村委会



澧源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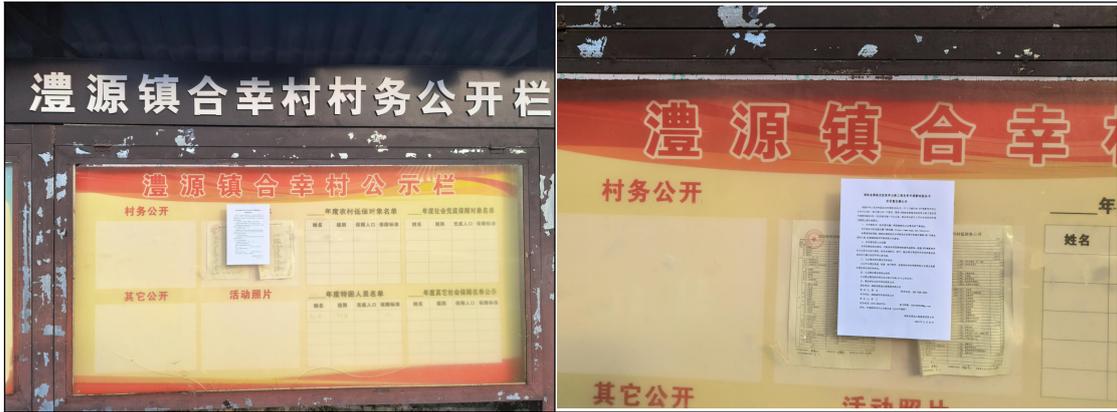
澧源镇兴旺塔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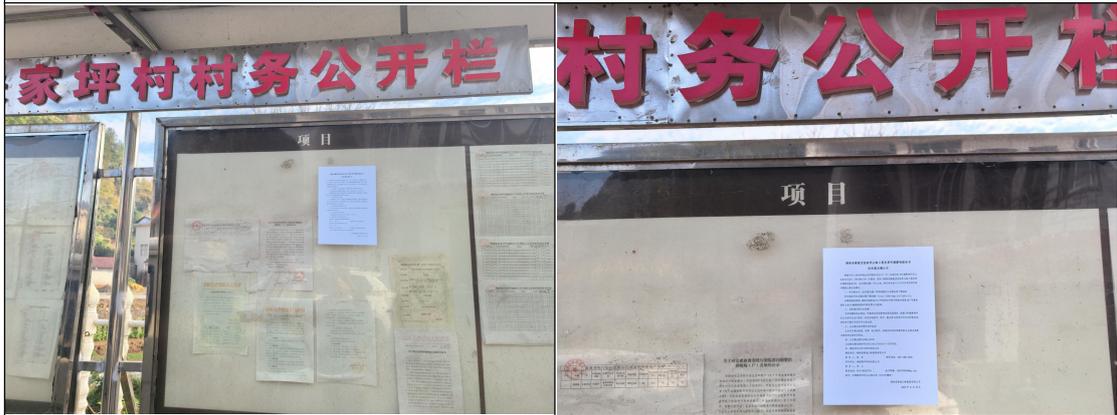
澧源镇岩垭村村委会



澧源镇蔡家峪村村委会



澧源镇合幸村村委会



澧源镇朱家坪村村委会



澧源镇老观潭社区居委会



澧源镇长潭村村委会



澧源镇金山村村委会



刘家坪白族乡人民政府



瑞塔铺镇人民政府



瑞塔铺镇老岩桥村村委会



瑞塔铺镇王家坡村村委会



瑞塔铺镇定家峪村村委会



瑞塔铺镇鸟儿岭社区居委会



瑞塔铺镇小溪村村委会



桥头乡人民政府



桥头乡双岗村村委会



桥头乡熊家垅村村委会



桥头乡高枫村村委会



教字垭镇人民政府



教字垭镇新路村村委会



教字垭镇高铁站村村委会



教字垭镇三军村村委会



教字垭镇青云桥村村委会



尹家溪镇人民政府



尹家溪镇红石林村村委会



尹家溪镇太极村村委会



尹家溪镇马口村村委会

尹家溪镇苍溪村村委会

尹家溪镇马儿山村村委会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现场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 查阅情况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设置在：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井莲路 397 号紫金国际 2 栋 19 楼。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报批前全本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报批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报批前的全本公示。

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4-1。



图 4-1 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截图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拟建项目在首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及报批前全本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关于环保方面的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资料已存档备查。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2024年7月17日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21日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2025年11月24日开展报批前全文及公参说明公示,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保障了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符合《办法》的有关规定。

7 诚信承诺

承 诺 函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司对文件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